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4 December 202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94/2020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 H.A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
申诉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至阿富汗；推回风险

委员会获悉申诉人已与缔约国就来文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，且申诉人不再面临被驱逐出境的风险，因此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994/2020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(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